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展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展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簽訂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17-2019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擬繼續與廣發銀行簽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將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共同投資類、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類、託管類、代理類及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等關聯交易。

- 關聯人迴避事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 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關聯董事王濱、尹兆君迴避了該議案的表決。
- 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
-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簽署的 2017-2019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繼續與廣發銀行簽訂 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

（一）交易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

根據 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存款類、

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共同投資類、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類、託管類、代理類及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等關聯交易。各類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如下：

| 交易類型 | 交易內容 | 交易金額上限 |
|----------------|--------------------------------------------------------------------------------------------------------------------------|--------------------------------------------------------------------------------------------|
| 1·存款類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廣發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外幣存款、協議存款、同業存款，以及投資於廣發銀行發行的同業存單等 |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為3,15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額度上限為185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 2·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廣發銀行互為交易對手進行的同業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投資、透支/墊資、證券回購、債券買賣、債券借貸、衍生品交易等日常關聯交易 |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餘額上限為1,55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手續費、服務費等）額度上限為6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 3·融資類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廣發銀行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貸款承諾、擔保、保函、信用證等，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廣發銀行進行的購買對方發行的優先股、債務工具等融資工具的日常關聯交易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融資規模及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860億元、1,030億元、1,190億元 |
| 4·投資理財類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廣發銀行購入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投資理財類產品，或者廣發銀行認（申）購或贖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行的基金（包括貨幣型、債權型、混合型、股票型等中國證監會所認可的公開募集基金類型）、保險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累計發生的交易規模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3,500億元、4,200億元、4,900億元 |

| | | |
|-------------------|-----------------------------------------------------------------------------------------------------------------|------------------------------------------------------------------------------------------------------------------------|
| | 資產管理產品、債權投資計劃等投資理財類產品等日常關聯交易 | |
| 5· 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廣發銀行共同實施對外投資形成的關聯交易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1,000億元、1,000億元、1,000億元 |
| 6· 企業年金關聯交易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廣發銀行委託，開展企業年金基金受託管理、賬戶管理、投資管理等有關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受託的基金規模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40億元、45億元、50億元。產生的管理費、託管費、賬戶管理費、業績報酬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0.4億元、0.45億元、0.5億元 |
| 7·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類關聯交易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廣發銀行委託，對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資產管理業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份額等），或提供投資諮詢、投資顧問等諮詢類業務，向廣發銀行收取管理費、服務費等相關費用的日常關聯交易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產生的管理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18億元、24億元、30億元 |
| 8. 託管類關聯交易 | 廣發銀行接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託，安全保管受託資產，並辦理有關資金清算、會計核算與估值，投資監督、績效評估、投資管理綜合金融服務以及其他資產服務類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產生的託管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7億元、9億元、11億元 |
| 9· 代理類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廣發銀行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代理銷售保險產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產生的代理費、服務費、手續 |

| | | |
|-------------|----------------------------------------------------------------------------------|-------------------------------------------------------|
| | 品、代理收取保險費、代理支付保險金、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等代理業務服務，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廣發銀行提供代理銷售銀行理財產品、銀行卡等代理業務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費、佣金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10億元、14億元、18億元 |
| 10·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算業務、網絡金融業務、房產租賃、購買其他產品及服務等 |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產生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或等值外幣8億元、8億元、9億元 |

如廣發銀行日後設立控股子公司的，廣發銀行控股子公司將可與廣發銀行共同使用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額度，並受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束。

（二）交易的定價方法

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在對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定價公允性進行分析審查的基礎上，按合規、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三）協議期間

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二、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17-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餘額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6月30日 |
| 存款類關聯交易 | 335.84 | 618.80 | 610.99 |
| 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 - | - | - |
| 各年度交易累計發生額 | | |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度 |
| 1. 存款類關聯交易 | 13.82 | 14.25 | 12.88 |
| 2. 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 1.01 | - | - |
| 3. 融資類關聯交易 | - | - | - |
| 4. 投資理財類關聯交易 | 43.3 | 48.15 | 36.23 |
| 5. 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 | - | - | - |
| 6. 企業年金關聯交易 | - | - | - |
| 7. 資產管理類 | - | - | - |
| 8. 託管類關聯交易 | - | - | - |
| 9. 代理類關聯交易 | 0.92 | 1.12 | 0.57 |
| 10. 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 0.57 | 1.01 | 0.70 |

於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廣發銀行的最高存款類餘額、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最高餘額均未超過2017-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各類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額未超過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廣發銀行成立於 1988 年，其前身為廣東發展銀行，是國內首批組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687,196,272 元，住所為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法定代表人為王濱，主要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以及大力發展中的網絡金融業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廣發銀行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23,608.50 億元、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585.02 億元。2018 年度，廣發銀行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593.20 億元、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07.00 億元。

（二）關聯關係介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王濱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尹兆君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行長，趙立軍先生（過去 12 個月內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為廣發銀行董事，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達到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 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聯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相關協議。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同時，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過簽署框架協議方式確定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有利於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審議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批准本公司繼續與廣發銀行簽訂 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廣發銀行簽署協議，並在協議規定範圍內審批及執行以上各類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事宜。關聯董事王濱、尹兆君迴避了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本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二）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事前審閱了該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就有關事項諮詢了公司管理層人員，同意將該事項提請公司董事會審

議，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次關聯交易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和有償的原則，協議條款符合公允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獨立股東權益的情況；相關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六、報備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 （二）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三）2020-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10 月 29 日